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1200719_1120811165_112D203947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
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，得否適用建築法
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
1110286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
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
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..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
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
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
部之規定。.....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
下簡稱本編）第167條所明定，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
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，經
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免設置。
- 三、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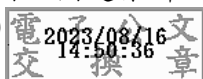


定，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，而非為外加數量，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，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，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，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。

四、至貴府所援引之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，因係發文作業誤發，本部已於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函（如附件）作廢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中市政府除外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